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优秀14篇)

奋斗是一种向上的力量，它可以激发我们的潜能，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如何制定合理的奋斗目标和计划，让奋斗过程更加有效和有意义。以下是一些奋斗的成功案例，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和借鉴。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一

(一)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落实全市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全市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事故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交通行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实施监管督查。

(三)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必须坚持“政府领导、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为主”和“实事求是、科学认定、分级管理”的原则。

(四) 本制度所称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二、职责分工

(五)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积

极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六）各区、县（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和城区各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各类隐患的梳理和审核工作，确定本级挂牌督办治理隐患，并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上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申报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

各区、县（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在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挂牌督办隐患治理的同时，还应向上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申报备案。

（七）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各交通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各类隐患的梳理和审核工作，确定本级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市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本辖区内各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较大隐患和挂牌督办隐患治理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

（八）各市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负责对杭州城区各基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各类隐患的梳理和审核工作，确定本级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向市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城区各基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较大隐患和挂牌督办隐患治理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对各区、县（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重大隐患治理给予指导、帮助。

（九）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各市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各类重大隐患的梳理和审核工作，确定本级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上报申请市政府、省政府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本级以上挂牌督办隐患治理的协调和督查工作。

三、隐患排查

（十）安全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十一）安全隐患按危险程度和整改难度可分为三级：

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较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生产经营单位自身能够完成整改的，但需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后方能排除的隐患。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很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需经过较长时间整改治理后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十二）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隐患排查的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按规定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班组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排查，车间每半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排查，企业（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排查。

（十三）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各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应每月对本辖区、本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抽查，对存在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应每半月至少组织一次督查。

（十四）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对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各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检查或督查。

四、隐患治理

（十五）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隐患治理的主体，对发现的安

全隐患应立即组织治理。一般隐患应立即整立改，及时消除隐患；较大隐患应成立专项治理小组，限期治理；重大隐患应制定整治方案，实施分级挂牌督办治理。

（十六）重大隐患治理原则上实施三级挂牌督办治理，即采取“各基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各市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市交通主管部门”三级挂牌督办治理。

（十七）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当地交通行业管理机构申报挂牌督办治理，成立以生产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为组长的重大隐患治理小组，组织专家组评估，制订整改方案。整治方案主要内容：

- 1、治理期限和目标；
- 2、治理措施；
- 3、责任部门、责任人员以及经费和物资保障；
- 4、应急救援预案。

（十八）对已明确的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当地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和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整治方案，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完成隐患治理。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二

为强化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迅速消除安全生产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有效遏制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项目部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 隐患及其分类

1、隐患：本制度所指隐患，是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上的缺陷。

2、隐患分类：一般隐患系指危险性较低、事故影响或损失较小的隐患；重大隐患系指危险性较大、事故影响或损失较大的隐患；特别重大隐患系指危险性大、事故影响或损失大的隐患。

二、 隐患整改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2、“抓生产必须先抓隐患整改”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4、实行隐患部门及主要负责人负责制，重特大隐患整改期间昼夜监控和重特大隐患整改逐级上报制。

三、 隐患建档

阶段性总结及情况反馈意见、隐患注销和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事故隐患等相关资料。

四、 隐患整改

1、人的不安全行为整改，本着“发现一处，随时消灭一处”的整改原则，对人为隐患，要通过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严抓各项制度落实，强化考核，拒绝“三危”现象，努力提高全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防范意识，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2、物的不安全隐患整改，要增加必要的安全投入，及时按相应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维修、加固、整治隐患部位，重视隐患部位的养护和跟踪监控，加强现场管理，建立隐患整改信息联络体系，确保隐患整改措施得力，责任到人，整改到位。

3、隐患整改要按计划及时限要求完成。对一时不能整改彻底或整改期限长的，要采取强有力和切实可行的安全监控及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重特大险情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24小时昼夜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万无一失。

五、隐患整改监督检查

1、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系统内隐患整改工作，隐患部门对隐患整改的具体方案实施、监控、安全防范具体负责。

2、要建立隐患整改定期调度制度。隐患部门每周检查一次整改情况，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委托其办公室每月督查一次全项目部隐患整改情况。

六、隐患整改总结及信息反馈

隐患整改完毕，隐患部门要形成隐患整改总结，填写隐患整改反馈单，并按规定上报。同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事故隐患，追究构成事故隐患的责任人，以警后事，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七、奖惩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隐患整改工作，力求把各类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隐患整改，特别是重特大隐患整改及时、彻底的，项目部将上报公司给予通报表彰，并对及时发现，上报重特大事故隐患的，或在隐患整改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对存有隐患，尤其是重特大安全隐患瞒报、整改措施不利、或久拖不改、或不按规定及时整改到位的部门，对因整改不彻底而酿成事故的，将从严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目的和内容

公司内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三、定义

1、事故隐患的'含义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事故隐患的分类

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一、二、三级

1)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后果特别严重，需全部停产停业整治，且整改难度很大的事故隐患。

2)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很大，需全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较大，需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四、职责

1、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公司性隐患自查带头工作，并签发全公司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公司安全办公室；公司安全办公室负责对全公司性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2、车间主任负责各自车间隐患自查工作；并签发车间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车间班组长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车间主任；车间主任负责对车间隐患整改情况验收。

3、公司安全办公室负责公司隐患排查工作：并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公司安全办公室；公司安全办公室对隐患整改情况验收。

4、公司安全办公室编制安全检查计划，管理各项安全检查表。

5、定期评审修改安全检查表。

6、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五、工作要求

1、隐患自查

企业开展全厂性隐患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车间开展隐患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班组（工段）每天或每班应检查各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是否存在事故隐患。企业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应亲自参加全厂性检查活动，并随机抽查车间、班组隐患自查情况，对发现的重要情况应及时研究整改；企业安全办公室应深入车间班组，督促、规范和指导隐患排查工作。

2、重点部位“十必查”

企业在隐患排查中应突出重点，做到“十必查”：

一是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企业供电、供水等部位的安全运行状况必查；

二是工艺技术管理、仪表管理、“工艺变更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必查；

三是设备维护保养、主体设备、特种设备等设备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必查；

四是生产装置正常开、停车和紧急停车安全规程执行情况必查；

六是企业的防雷、防汛、防构筑物倒塌、防静电等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必查；

八是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救援物资储备情况必查；

3、隐患排查情况定期报告

1、重大事故隐患申报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由省安监局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 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 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

2、重大事故隐患专家评估

凡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确定事故隐患的等级，论证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并制定事故隐患整改的技术措施和应急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

企业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 (1) 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
- (2) 评审意见
- (3) 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
- (4)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 (5) 竣工验收报告

七、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公司每年拿出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影响大的隐患。建立隐患排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整改。在提取安全费用的同时，一并提取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对新发现的隐患，要随时增加整改资金，保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消灭传统工艺和落后的生产设备，最后实现本质安全的工作目标。

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管理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1. 目的和内容

为了建立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公司内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3. 定义

3.1 事故隐患的含义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事故隐患的分类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2.2.1 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一、二、三级

1)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后果特别严重，需全部停产停业整治，且整改难度很大的事故隐患。

2)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很大，需全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

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较大，需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4. 职责

4.1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厂性隐患自查带头工作，并签发全厂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全厂性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4.2车间领导负责生产车间隐患自查工作；并签发车间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车间成员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车间领导负责对生产车间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4.3隐患排查专家组负责专家定隐患排查工作；并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隐患排查专家组对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4.4安全员编制安全检查计划，管理各项安全检查表。

4.5定期评审修改安全检查表。

4.6主要负责人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5. 工作要点

5.1隐患自查

企业开展全厂性隐患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生产车间开展隐患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班组（工段）每天或每班应检查各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是否存在事故隐患。企业主要领导和各分管领导应亲自参加全厂性检查活动，并随机抽查车间、班组隐患自查情况，对发现的重要情况应及时研究整改；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员应深入车间班组，督促、规范和指导隐患排查工作。

5.2 专家定期排查隐患

企业成立的专家组，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其中外聘安全技术专家不少于1人，不具备条件成立专家组的的企业，应外聘专家定期排查隐患。凡被安监部门列为化工安全生产监管“红色”和“橙色”的企业，专家排查每两月不少于1次，其他企业专家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专家排查应采用表格式（检查表式另行印发），对照企业现状逐项如实记录，检查结束后向企业主要负责人通报检查情况，提出隐患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安监部门备案。（根据企业实际改）

5.3 重点部位“十必查”

企业在隐患排查中应突出重点，做到“十必查”：

十是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必查。

5.4 隐患排查情况定期报告

6.1 重大事故隐患申报

6.1.3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由省安监局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6.1.4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 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 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

6.2 重大事故隐患专家评估

凡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确定事故隐患的等级，论证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并制定事故隐患整改的技术措施和应急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6.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

6.3.1 企业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 (1) 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
- (2) 评审意见

(3) 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

(4)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5) 竣工验收报告

7、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7.1公司每年拿出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影响大的隐患。建立隐患排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全年安全工作计划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在企业销售收入中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二十比率拿出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整改。在提取安全费用的同时，一并提取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对新发现的隐患，要随时增加整改资金，保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消灭传统工艺和落后的采煤方法和生产设备，最后实现本质安全的工作目标。

7.2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管理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三

确立安全发展的理念，严格落实乡关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部署，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检查责任制的落实，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减少安全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一、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深入排查各类隐患。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检查责任制，做到“三防”（防漏查、防错判、防瞒报）。

二、隐患排查的内容：一是道路交通隐患的排查。二建设施工安全隐患的排查。三是用电线路的安全隐患排查。四是火源隐患排查。五是民爆物品的隐患排查。六是食品卫生安全的隐患排查。七是农机具的安全隐患的排查。八是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

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做到“三个结合”：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结合起来，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坚持与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合起来，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加大动态监管力度；坚持与科技进步结合起来，提高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水平，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四、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工作，并突出重点，加强对道路交通、建设施工等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切实消除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隐患。

五、对查出的隐患应逐一登记建档，分类进行整治管理，整改工作要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特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整改，重点监控，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及时报告。对因整改不力而导致发生事故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建立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制度，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在节假日确定值班人员，对举报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安排监管人员立即查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七、建立健全预防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机制，做到迅速反应、果断应对、依法处置。要加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八、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每个月召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议，总结阶段性地排查整治工作的成果，及时研究和制

定有关防范措施，部署阶段性排查工作的任务和重点整治内容，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九、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保证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对排查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效果。及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排查工作。在排查工作开展期间，进一步完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杜绝安全生产隐患的产生。

十、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四

（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区安全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由乡镇安监站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二）结合日常监管，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对本辖区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并视情况集中组织排查治理，每季度集中排查治理不少于一次，并将排查治理情况归档登记。

（四）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监控主体责任，实行岗位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班组日查、车间周查、作业区域旬查和企业月查制度，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每月将隐患排查治理结果汇总上报乡镇安监站登记备案。

（五）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建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做到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一般事故隐患要做到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要督促隐患所在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监控管理，确保万无一失。

（六）对重大(重点)隐患采取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挂牌督办的方式进行重点跟踪、重点督办，或上报区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七）对挂牌督办并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整顿的重大事故隐患，乡镇安监站收到生产经营单位要求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后，在10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销号，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重新登记，重新明确责任单位、责任监管单位、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八）乡镇安监站每月对辖区安全生产隐患销号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归档登记。

一、目的和内容

公司内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三、定义

1、事故隐患的含义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事故隐患的分类

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一、二、三级

1)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后果特别严重，需全部停产停业整治，且整改难度很大的. 事故隐患。

2)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很大，需全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较大，需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四、职责

1、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公司性隐患自查带头工作，并签发全公司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公司安全办公室；公司安全办公室负责对全公司性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2、车间主任负责各自车间隐患自查工作；并签发车间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车间班组长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

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车间主任；车间主任负责对车间隐患整改情况验收。

3、公司安全办公室负责公司隐患排查工作：并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公司安全办公室；公司安全办公室对隐患整改情况验收。

4、公司安全办公室编制安全检查计划，管理各项安全检查表。

5、定期评审修改安全检查表。

6、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五、工作要求

1、隐患自查

企业开展全厂性隐患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车间开展隐患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班组（工段）每天或每班应检查各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是否存在事故隐患。企业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应亲自参加全厂性检查活动，并随机抽查车间、班组隐患自查情况，对发现的重要情况应及时研究整改；企业安全办公室应深入车间班组，督促、规范和指导隐患排查工作。

2、重点部位“十必查”

企业在隐患排查中应突出重点，做到“十必查”：

一是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企业供电、供水等部

位的安全运行状况必查；

二是工艺技术管理、仪表管理、“工艺变更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必查；

三是设备维护保养、主体设备、特种设备等设备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必查；

四是生产装置正常开、停车和紧急停车安全规程执行情况必查；

六是防雷、防汛、防构建筑物倒塌、防静电等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必查；

八是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救援物资储备情况必查；

3、隐患排查情况定期报告

1、重大事故隐患申报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由省安监局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 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 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

2、重大事故隐患专家评估

凡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确定事故

隐患的等级，论证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并制定事故隐患整改的技术措施和应急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

企业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 (1) 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
- (2) 评审意见
- (3) 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
- (4)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 (5) 竣工验收报告

七、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公司每年拿出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影响大的隐患。建立隐患排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整改。在提

取安全费用的同时，一并提取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对新发现的隐患，要随时增加整改资金，保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消灭传统工艺和落后的生产设备，最后实现本质安全的工作目标。

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管理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一、目的和内容

1.1为了建立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1.2本制度规定了事故隐患分类、排查、报告、整改及奖励办法。

二、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员工

三、职责

3.1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对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应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逐步解决各类安全隐患。

3.2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对所辖范围的事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负责，每个职工对本岗位的事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公司领导报告。

3.3安技部门负责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按照事故隐患

的等级进行分类，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对各类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对事故隐患报告奖励资金的汇总和发放等。

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监控治理。

3.5财务部负责事故隐患报告奖励资金和事故隐患治理资金的落实。

3.6技术部门对隐患整改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负责。

四、事故隐患

4.1事故隐患的含义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4.2事故隐患的分类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

4.2.1一般事故隐患

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4.2.2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五、工作程序

5.1 组织机构

作。

5.2 隐患的排查与报告

5.2.1 隐患的排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应对各自管辖区域内按照公司《安全检查制度》中规定时间、内容和频次对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收集、查找并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对隐患进行整改。

5.2.2 隐患的报告

5.2.2.1 报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特殊情况可采用口头报告。

5.2.2.2 在书面报告中，报告人要把隐患地点、事故隐患内容、拟采取措施建议、报告人姓名、报告接受人姓名、报告时间等写清楚。

5.3 隐患的整改和验收

5.3.1 各部门发现或接到员工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按照各部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的职责分工组织本单位专业人员对隐患进行核实，并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整改意见。各部门自己能够解决的隐患应立即整改；需其他部门协助解决的，能自己联系解决的自己联系解决。

5.3.2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事故隐患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4 档案建立

相关部门应对各类人员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5.5 奖惩

5.5.1 报告隐患的数量和质量作为年终评先进的重要依据。

5.5.2 根据隐患的大小及其危害程度，对隐患发现者进行5-500元的奖励，奖励采用现金兑现，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5.5.3 各部门对员工上报的事故隐患，不整改或不上报的，一旦发现按情节严重对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罚款200——500元。

5.5.4 对发掘事故隐患不力，而又发生事故的部门将按照公司《工伤事故管理规定》中罚款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5.5.5 发现了事故隐患因未及时整改，报告人也没继续上报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将对发生事故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罚款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对责任人将从重处理，报告人不承担责任。

六、附则

6.1 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五

为了加强xxx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xxx风电场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

据xxx风电场[x局安监[20xx[461号文件《水电x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精神，特制定本制度如下：

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施工生产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或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在施工生产过程中都难以排除的隐患。

三、发现一般事故隐患，项目部工程技术部门应立即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加以落实。同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治理台帐，按月上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月报表。对短时间内难以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采取防范、监控措施，确保过渡期内的安全。

四、项目部确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填写重大事故隐患快报表，上报分局安全监督管理部，并对重大事故隐患组织评估。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1.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 隐患的治理方案。

五、经排查确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由项目部总工组织工程技术部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七、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向项目部所属部室班组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分局安全部门报告。

八、因治理隐患而停工的施工部位，在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向安全管理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有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九、项目部应建立并落实从第一责任人到各级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使用资金制度，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专款专用。

十一、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项目部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十二、安全环保部每季、每年对本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季度、年度统计分析报告，统计分析表由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十三、项目部在工程分包时，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项目部对承包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十四、项目部所属班组、部室应积极支持配合，安全环保部和有关部门的对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十五、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十六、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每月25日组织对项目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重点施工部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七、重大事故隐患的管理纳入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并把落实情况作为年季月的重要考核指标。对重大事故隐患不上报或隐瞒不报，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责任人，将

进行制度处罚。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六

第一条为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排查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是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主体。应把隐患排查治理贯穿于日常生产活动全过程，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控制度，逐级落实。

第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每月至少排查一次事故隐患，并落实岗位、班组、车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时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书面报送街道安监站。

街道安监站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必须每月向区安监部门上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以上隐患要随时报告。社区要专人负责，每日报告，无事报平安，有事报情况。

第五条发现重大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填报《重大安全隐患报告书》，向街道安监站报告。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自查和各级安监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于发现后3日内公示，街道安监站按规定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在重大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暂时难以停产或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加强维护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八条重大隐患完成整改后，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单位应向安监站提出验收申请，安监站在接到申请10日内，上报区安监局组织专家进行认定，确认其整改完成后，填报《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销号报告书》，公示销号。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第九条街道安监站在街道工委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街道其它有关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管，并接受安监站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十条街道安监站及有关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依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办事处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街道安监站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把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重要内容，落实责任，督促治理。

涉及公共安全领域或需协调多个部门整改的重大隐患，安监站应上报街道分管领导（安委会副主任），召开有关部门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解决，确定整改责任单位，由街道安监站牵头督办。

第十二条街道安监站和社区应当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所辖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规定要求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街道安监站和社区对生产经营单位上报和检查发现

的.重大隐患要及时登记，分类编号，建立档案或隐患管理台账。

第十四条街道安监站接到隐患报告和举报后，应当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所报告和举报的隐患应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及时书面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十五条街道安委会应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通报当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隐患排查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隐患排查治理阶段性工作。

第十六条街道安监站及有关部门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责任人，社区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隐患信息报告。

第十七条各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奖惩机制，对未定期排查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对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七

(一)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落实全市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全市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事故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全市交通行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实施监管督查。

(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必须坚持“政府领导、属地管理、

行业监管、企业为主”和“实事求是、科学认定、分级管理”的原则。

(四)本制度所称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五)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积极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六)各区、县(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和城区各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各类隐患的梳理和审核工作，确定本级挂牌督办治理隐患，并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上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申报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

各区、县(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在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挂牌督办隐患治理的同时，还应向上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申报备案。

(七)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各交通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各类隐患的梳理和审核工作，确定本级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市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本辖区内各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较大隐患和挂牌督办隐患治理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

(八)各市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负责对杭州城区各基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各类隐患的梳理和审核工作，确定本级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向市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城区各基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较大隐患和挂牌督办隐患治理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对各区、县(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重大隐患治理给予指导、帮助。

(九)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各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各类重大隐患的梳理和审核工作,确定本级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上报申请市政府、省政府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本级以上挂牌督办隐患治理的协调和督查工作。

(十)安全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十一)安全隐患按危险程度和整改难度可分为三级:

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很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需经过较长时间整改治理后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十二)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隐患排查的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按规定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班组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排查,车间每半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排查,企业(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排查。

(十三)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各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应每月对本辖区、本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抽查,对存在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应每半月至少组织一次督查。

(十四)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对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各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检查或督查。

四、隐患治理

(十五)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隐患治理的主体，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组织治理。一般隐患应立即整立改，及时消除隐患；较大隐患应成立专项治理小组，限期治理；重大隐患应制定整治方案，实施分级挂牌督办治理。

(十六)重大隐患治理原则上实施三级挂牌督办治理，即采取“各基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各市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市交通主管部门”三级挂牌督办治理。

(十七)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当地交通行业管理机构申报挂牌督办治理，成立以生产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为组长的重大隐患治理小组，组织专家组评估，制订整改方案。整治方案主要内容：

- 1、治理期限和目标；
- 2、治理措施；
- 3、责任部门、责任人员以及经费和物资保障；
- 4、应急救援预案。

(十八)对已明确的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当地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和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整治方案，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完成隐患治理。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八

为进一步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第16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公司内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1、事故隐患的含义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事故隐患的分类

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一、二、三级

（1）一级重大事故隐患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后果特别严重，需全部停产停业整治，且整改难度很大的。事故隐患。

（2）二级重大事故隐患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很大，需全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

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较大，需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1、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公司性隐患自查带头工作，并签发全公司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公司安全办公室；公司安全办公室负责对全公司性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2、车间主任负责各自车间隐患自查工作；并签发车间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车间班组长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车间主任；车间主任负责对车间隐患整改情况验收。

3、公司安全办公室负责公司隐患排查工作：并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公司安全办公室；公司安全办公室对隐患整改情况验收。

4、公司安全办公室编制安全检查计划，管理各项安全检查表。

5、定期评审修改安全检查表。

6、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1、隐患自查

企业开展全厂性隐患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车间开展隐患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班组（工段）每天或每班应检查各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是否存在事故隐患。企业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应亲自参加全厂性检查活动，并随机抽查车间、班组隐患自查情况，对发现的重要情况应及时研究整改；企业安全办公室应深入车间班组，督促、规范和指导隐患排查工作。

2、重点部位“十必查”

企业在隐患排查中应突出重点，做到“十必查”：

一是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企业供电、供水等部位的安全运行状况必查；

二是工艺技术管理、仪表管理、“工艺变更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必查；

三是设备维护保养、主体设备、特种设备等设备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必查；

四是生产装置正常开、停车和紧急停车安全规程执行情况必查；

六是企业的防雷、防汛、防构筑物倒塌、防静电等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必查；

八是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救援物资储备情况必查；

3、隐患排查情况定期报告

1、重大事故隐患申报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由省安监局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 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 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

2、重大事故隐患专家评估

凡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确定事故隐患的等级，论证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并制定事故隐患整改的技术措施和应急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

企业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 (1) 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
- (2) 评审意见
- (3) 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
- (4)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 (5) 竣工验收报告

七、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公司每年拿出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影响大的隐患。建立隐患排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整改。在提取安全费用的同时，一并提取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对新发现的隐患，要随时增加整改资金，保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消灭传统工艺和落后的生产设备，最后实现本质安全的工作目标。

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管理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九

(一)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区安全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由乡镇安监站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二) 结合日常监管，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对本辖区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并视情况集中组织排查治理，每季度集中排查治理不少于一次，并将排查治理情况归档登记。

(四) 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监控主体责任，

实行岗位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班组日查、车间周查、作业区域旬查和企业月查制度，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每月将隐患排查治理结果汇总上报乡镇安监站登记备案。

（五）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建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做到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一般事故隐患要做到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要督促隐患所在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监控管理，确保万无一失。

（六）对重大（重点）隐患采取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挂牌督办的方式进行重点跟踪、重点督办，或上报区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七）对挂牌督办并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整顿的重大事故隐患，乡镇安监站收到生产经营单位要求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后，在10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销号，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重新登记，重新明确责任单位、责任监管单位、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八）乡镇安监站每月对辖区安全生产隐患销号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归档登记。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十

1.1为建立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建设工程、电力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监安全[20__]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1.2本制度适用于__各在建项目公司和运行管理期的电力生产单位。

2、组织机构

2.1成立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保证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2.2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第一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电力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以及各专业管理组成员组成。

2.3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下设检查组，挂靠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安委会建设管理专业组(设在建设管理部)具体负责督促协调在建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生产管理专业组(设在安全生产技术部)具体负责督促协调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交通安全专业组(设在行政人事部)具体负责车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4检查组组长由主管电力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公司安全委会相应专业组成员、各参建单位负责人、安全网络成员组成。

2.5公司各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机构设置参照__公司进行。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3.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称事故隐患)是指建设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或者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3.3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3.4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隐患。

4、在建项目安全隐患排查的工作项目

4.1各在建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由公司建设管理部负责督促协调，各在建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由本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各在建项目公司的检查组组长负责督促协调工程监理部组织各专业组，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所管辖区域的人员、设备、场地、工器具、货物、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判断可能发生的后果。项目监理部对排查出来的所有危险点进行汇总、确认、组织讨论消除隐患的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完成期限，并报送在建项目公司工程部，经本单位领导签批后报送公司建设管理部。

4.2各在建项目工程监理部在每月25日前督促完成各项整改，需整改的单位或部门月底前把整改项目结果以整改报告形式反馈至项目工程监理部，工程监理部负责审核专业监理、总监签字后报送在建项目公司工程部。工程部经主管领导签审后报送公司建设管理部。

5. 运行管理期电力生产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项目

5.1 运行管理期电力生产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由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负责督促协调。各运行管理期电力生产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由本单位电力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负责，检查组组长负责每月5日前组织本单位各部门

专业人员开展电力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安全隐患排查“五落实”原则逐项落实，并统计成表由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每月底随《电力生产月报》一起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报送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备案。

5.2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负责跟踪、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排查的治理情况，对一时无法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审查其指定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可靠性。

5、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工作内容

5.1月度隐患排查内容

5.1.1安全管理方面

5.1.1.1公司及各参建单位领导班子安全责任意识与履职情况。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是否明确和细化；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具体工作中是否真正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加以强调；分管生产的领导是否能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管理是否尽职、到位；安全专项资金是否合理安排，划拨是否及时，使用是否合理。

5.1.1.2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情况。公司及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证体系、监督体系是否健全，工作界面和责任界面是否清晰，运转是否协调顺畅。安全监督人员的现场安全监督是否严格、有效。

5.1.1.3安全生产制度修订与执行情况。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覆盖安全生产的全部过程，技术规程是否及时进行了修订、能否满足生产需要(每年底应组织修订一次，遇到大的技术整改项目验收合格三个月完成)；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在具体工作中是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5.1.1.4安全教育与技术培训情况。公司及各参建单位安全教育与技术培训是否有计划地进行，培训内容是否有针对性；参建单位员工的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如何；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1.1.5事故报告、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是否存在迟报、瞒报不安全事件行为；发生事故后，是否能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分析与处理。

5.1.1.6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应急组织体系是否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是否完善；预案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质、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是否满足要求。

5.1.2设备与环境安全方面

5.1.2.1设备运行维护与消缺情况。重要设备、设施的运行与日常维护以及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是否按规定进行；已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及时消除，一时难以处理的是否采取了监控措施并制定了处理计划。

5.1.2.2技术监督与危险源监控情况。技术监督工作是否按要求进行，重要监测指标是否在允许范围内；重要施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是否建立了重大危险源档案，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执行以及防止事故的措施落实是否到位。

5.1.2.3工作环境安全与健康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完善，有无装置性违章现象；消防设施是否齐全、可用，是否定期进行试验与维护，摆放是否符合需求要求；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是否满足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健康要求。

5.1.2.4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大型起重设备的安全检定是否按期进行，荷载保护、行程保护等重要保护是否完好。

5.1.3防汛、防台、防冰与施工安全方面

5.1.3.1防汛防台准备工作情况。防汛防台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坚持每年汛前认真开展防汛检查、整改，做到“思想、组织、措施、物资”四落实，“人员、措施、工作”三到位；是否每年修编防汛手册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政府防汛指挥部门审批。

5.1.3.2防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防汛备用电源是否安全可靠；雨情测报是否完好，预报准确率、畅通率是否满足要求。

5.1.3.3 冬季防冰措施是否到位。冬季防冻融冰预案是否制定，措施是否得当。防冰物资是否齐全。

5.1.4交通安全方面

5.1.4.1驾驶员管理情况。是否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与技术培训是否存在超速行驶、酒后驾车现象；对违反规定者，是否进行了严肃处理。

5.1.4.2车辆的维修保养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进行车辆年检和养护；是否存在超龄服役车辆、报废车辆以及带病车辆上路行驶情况。

5.2专项检查内容

春季、防汛、秋季、冬季及重大政治活动等专项安全检查，按照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或上级文件具体规定要求内容进行。

6、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工作要求

6.1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做到查找、评估、报告、治理、验收、销号闭环管理。

6.2制定安全检查表，并按检查表的内容逐项检查。检查表可参照安全生产大检查表格。

6.3对各项整改实行二级验收，在建项目整改完成后首先由各参建单位安全员进行验收，然后再由工程监理部进行二级验收；运行管理期整改项目由运行维护部门组织初次验收，各单位公司安委会在月度大检查时进行二次验收。安全监察人员及时对整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确保整改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对因故不能按计划完成的整改项目应集中进行讨论并重新调整整改计划。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坚持“五落实三不准”原则，即“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资金、落实整改期限、落实相应的应急预案”，“凡是自己能解决的，个人不推给专业组；专业组不推给部门；部门不推给公司”。

6.4对正在整改过程中的隐患和问题，要采取严密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隐患酿成事故，必要时制订应急预案。

6.5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逐条制订详细的整改计划，落实治理责任、措施、资金，限期完成整改。

6.6对不能确保生产安全的重大隐患，要坚决停产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6.7对物质技术条件暂时不具备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应急的防范措施，并纳入年度“双措”计划内容。

6.8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整理归档，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登记建档。

6.9对较大、设备重大缺陷和隐患实行挂牌管理。

6.10为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取得好的效果，在工作方式上要做到“三个结合”，即结合设备评价，结合反事故措施落

实情况梳理，结合设备实际状况开展设备隐患排查。

6.10.1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现场管理，加大安全资金投入，推进安全技术改造，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6.10.2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安全专项整治结合起来，狠抓薄弱环节，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重要问题。

6.10.3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加强应急管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落实隐患治理责任与监控措施，严防整治期间发生事故。

7、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报告

7.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单位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月、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主管副总经理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提出下阶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点。经逐级审核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总结报告，应及时报送公司各安全管理专业组，各安全管理专业组汇总后统一报送安全生产技术部，并对外报送。

8、重大事故隐患的公示公告

8.1 对各单位自查和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予以公示。对各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排查或检查发现的3日内进行公示，公示位置要醒目、固定，以引起警示。

8.2 出现重大隐患，公司应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公开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

9、重大事故隐患的跟踪督办和逐项销号

9.1各在建项目工程部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要落实跟踪督办的内设机构和责任人，督促工程监理部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各参建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生产运行期的重大隐患，各单位要落实整改措施。公司相关安全管理专业组要跟踪督办，直至销号。

9.2各单位督促整改的责任人应当每周至少深入现场一次，跟踪检查有关防范和监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度，督促企业按整改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彻底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9.3在建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整改单位或部门应向工程监理部提出复产验收申请。接受申请的单位或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期限内彻底治理，经工程部和工程监理部验收合格后，将有关档案整理后归档管理。同时由在建项目工程部报送公司建设管理部备案。生产运行期的重大隐患排查经各单位检查组验收合格后，报送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备案。公司安委会安全管理专业组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抽检。

附：

1. __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1；
2. __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2；
3. __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单。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十一

第一条为加强xx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全面实现某公司安全生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在生产、经营和建设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某公司所属各单位。

第四条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第五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工、停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本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事故隐患。

第六条某公司主管安全的公司领导责任分工。

(一)负责审批某公司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二)负责审批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

第七条各单位和作业部级领导责任分工。

(四)组织对相关外协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第八条各专业系统责任分工。

(一)xx生产、调度系统

2、对于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做好生产平衡工作,调整运行方式及时安排时间进行解决;

3、处理事故隐患时,做好鱼雷罐、原燃料等大宗物资运输协调;

4、对危及人身安全的液态金属隐患或紧急情况，做好指挥预案。

(二) 设备部

3、组织对检修单位作业现场和日常管理中隐患进行检查工作，对存在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监督检查。

(三) 科技信息部

1、组织对衡器、计控保护系统的. 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监督检查；

2、组织辖区内作业层及化学品的事故隐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治理，对一时解决不了的事故隐患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四) 人力资源部

1、组织开展岗位劳动纪律情况和劳务用工管理情况的检查，对存在隐患组织落实；

3、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实施奖励，并根据某公司领导批复，组织做好奖励的审核、兑现。

(五) 办公室

2、组织制订公共卫生等隐患整改方案、应急预案，对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组织实施；

3、组织对绿化、保洁单位作业现场和日常管理中隐患进行检查工作，对存在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监督检查。

(六) 财务系统

在编制资金预算的同时，将事故隐患治理资金纳入资金预算安排，并对提出的事故隐患治理资金进行审核，保证事故隐患治理资金的落实。

(七) 工程部

2、组织制订在建工程、设施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对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组织实施；

3、组织对工程单位施工现场和日常管理中隐患进行检查工作，对存在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监督检查。

(八) 能源部

2、组织制订有毒有害等危化品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

(九) 安全专业系统

3、负责事故隐患的归口统计上报工作。

第九条各单位行政一把手，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全面负责。

第十条在事故隐患排查中，各单位按照区域分工、包机制度明确每台设备、设施、每个区域、部位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任人，对所辖设备设施、区域的事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上报或组织处理。

第十一条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程和某公司的有关规定，班组按班次、作业区按日、作业部按周、公司层按月组织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第十二条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分部门级、区域级和班组级三级排查制度，均建立“隐患项目登记、处理台帐”（见附件1），由上一级主管负责人进行检查和签认。

第十三条各专业系统应按照各自的工作范围、职责分工，分别组织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按时限要求向上级领导和安全专业汇报。

第十四条对检查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应逐级进行登记或上报。

(一)一般事故隐患

1、班组应及时处理，并记录在安全工作日志中；

3、一周内不能解决的事故隐患由作业区上报作业部，由作业部组织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控制措施，并落实到岗到人，同时填写“隐患项目登记、处理台帐”。

(二)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上报部领导和某公司有关专业部门。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隐患的治理方案；

4、防止发生事故的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各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按月

、年

进行统计，于每月初5日前，每年1月15日前向公司安全专业分别上报上月及上一年“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月度

、年

报表”（附件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表”（附件3）“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汇总表”（附件4）。统计分析表应由主管领导签字，实行零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各级专业部门有权对所管辖的专业范围内发现的事故隐患向责任单位下达隐患整改指令书，并督促进行治理整改。由上级专业部门下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改正指令书的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应按时限要求及时进行反馈。

的管理职责。业主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十八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本着边排查、边整改和“三定四不推”的原则，严格按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资金落实、时限落实”的要求，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治理整改，确保治理整改到位。

第十九条一般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应限期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由某公司组织专业部门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强制性监控措施，进行限期整改。

整改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 (二)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 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
- (五) 整改的时限和要求；
- (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重大事故隐患需某公司安排计划治理的，隐患所在单位应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及时上报某公司安全专业，并制定详细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在整改结束后，应及时向某公司提出验收申请，由某公司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或向上级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二条暂时整改不了的事故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控制。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在停产或停止使用的情况下进行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并根据其级别，分别由所在单位进行检查，检查主体为对应级别的负责人或分管专业。

第二十三条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经单位申报、专业部门审核、某公司批准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根据事故隐患所在部位，按照区域分工对责任人落实考核。凡被公司级专业管理查出的事故隐患，对责任单位考核500-2000元/项，对单位行政一把手考核200元/项；凡被部门专业管理查出的事故隐患，对责任区域考核200-1000元/项，对区域长考核200元/项；凡被部门区域长查出的事故隐患，对责任班组考核200-500元/项，对班组长考核100元/项。

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或上报，导致发生事故，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格考核。情节严重的，由某公司专业部门提出意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若与上级下发的相关管理规定相违背，以上级下发文件为准。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十二

-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坚决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证照不齐全的企业。
- 2、全乡安全生产工作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安全委员会成员负责实施，同时，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
- 4、建立健全爆破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5、各企业要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按规定配备各类劳动保护防护用品。
- 6、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各企业参加安全培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评比表彰等活动。
- 7、建立安全生产的检查记录及档案。
- 8、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处理、报告或记录的制度。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十三

隐患排查是为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以下由小编为大家提供的“201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为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

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各县(市、区)、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制度要求，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有关部门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所举报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履行交接程序。

第五条 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生产活动全过程，建立实时

检查、班组检查、日常排查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地点、项目、标准、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经常化。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档案台账制度、监控和应急管理制度、挂牌制度、限期整改销号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统计分析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定期报告和举报奖励等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从业人员存在的各类违章行为和带病运行的设备、设施及生产场所的各类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并逐级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和责任，确保不留空档，不留死角。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订具体方案，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劳动纪律、现场管理、防控手段、事故查处以及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等方面组织自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每月至少排查一次事故隐患，并落实岗位、班组、车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及时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订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五)生产经营单位接到有关部门下达的责令停产整改指令，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制订整改方案，由主要负责人及时组织实施，并报送有关部门。

停产整改方案应确定整改项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作业范围、从事整改的作业人员，落实整改责任人、资金，还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第六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

(一)市、县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存在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地方人民政府。

(二)市、县有关部门对企业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登记，分类编号，建立档案或隐患管理台账，对企业制订的重大隐患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等有关情况资料备案。

(三)市、县有关部门应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主要负责人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通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隐患排查治理阶段性工作，确定由本部门挂牌督办和公告的重大事故隐患。

对于涉及公共安全或需要协调多个部门才能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市、县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召开会议，提出由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并指定责任部门跟踪督促整改。

(四)市、县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定期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第七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报告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0日前向有关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有关部门在下一季度15日内，应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有关部门应当每季度总结本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向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下级部门通报工作情况，提出下阶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点。

第八条重大事故隐患的公示公告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自查和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予以公示。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排查或检查发现的3日内进行公示。

(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分级管理与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告。原则上，市级有关部门每半年公告一次，县级有关部门每季度公告一次。

(三)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公开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

第九条重大事故隐患的跟踪督办和逐项销号

(一)各级有关部门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要落实跟踪督办的内设机构和责任人，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企

业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二)督促整改的责任人应当每周至少深入现场一次，跟踪检查有关防范和监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度，督促企业按整改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并彻底消除。

(三)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整改单位应向督办单位提出复产验收申请。接受申请的部门应当在10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责令停产整改的企业或责令停止使用的大型设施设备核查验收合格并经验收人员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期限内彻底治理，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各级有关部门应及时摘牌销号，将有关档案或台账整理后归档管理。

第十条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按照晋城市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各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都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奖惩机制，对未定期排查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对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举报奖励制度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卫生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简报篇十四

为了将意外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为0，那就要做好公司的隐患排查工作。以下由小编为大家提供的“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为加强某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全面实现某公司安全生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在生产、经营和建设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某公司所属各单位。

第四条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第五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工、停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本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事故隐患。

第六条某公司主管安全的公司领导责任分工。

(一)负责审批某公司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二)负责审批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

第七条各单位和作业部级领导责任分工。

(四)组织对相关外协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第八条各专业系统责任分工。

(一) 某生产、调度系统

- 2、对于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做好生产平衡工作，调整运行方式及时安排时间进行解决；
- 3、处理事故隐患时，做好鱼雷罐、原燃料等大宗物资运输协调；
- 4、对危及人身安全的液态金属隐患或紧急情况，做好指挥预案。

(二) 设备部

- 3、组织对检修单位作业现场和日常管理中隐患进行检查工作，对存在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监督检查。

(三) 科技信息部

- 1、组织对衡器、计控保护系统的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监督检查；
- 2、组织辖区内作业层及化学品的事故隐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治理，对一时解决不了的事故隐患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四) 人力资源部

- 1、组织开展岗位劳动纪律情况和劳务用工管理情况的检查，对存在隐患组织落实；
- 3、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实施奖励，并根据某公司领导批复，组织做好奖励的审核、兑现。

(五) 办公室

- 2、组织制订公共卫生等隐患整改方案、应急预案，对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组织实施；
- 3、组织对绿化、保洁单位作业现场和日常管理中隐患进行检查工作，对存在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监督检查。

(六) 财务系统

在编制资金预算的同时，将事故隐患治理资金纳入资金预算安排，并对提出的事故隐患治理资金进行审核，保证事故隐患治理资金的落实。

(七) 工程部

- 2、组织制订在建工程、设施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对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组织实施；
- 3、组织对工程单位施工现场和日常管理中隐患进行检查工作，对存在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监督检查。

(八) 能源部

- 2、组织制订有毒有害等危化品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

(九) 安全专业系统

- 3、负责事故隐患的归口统计上报工作。

第九条各单位行政一把手，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全面负责。

第十条在事故隐患排查中，各单位按照区域分工、包机制度明确每台设备、设施、每个区域、部位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任

人，对所辖设备设施、区域的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上报或组织处理。

第十一条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程和某公司的有关规定，班组按班次、作业区按日、作业部按周、公司层按月组织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第十二条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分部门级、区域级和班组级三级排查制度，均建立“隐患项目登记、处理台帐”（见附件1），由上一级主管负责人进行检查和签认。

第十三条各专业系统应按照各自的工作范围、职责分工，分别组织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按时限要求向上级领导和安全专业汇报。

第十四条对检查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应逐级进行登记或上报。

（一）一般事故隐患

1、班组应及时处理，并记录在安全工作日志中；

3、一周内不能解决的事故隐患由作业区上报作业部，由作业部组织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控制措施，并落实到岗到人，同时填写“隐患项目登记、处理台帐”。

（二）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上报部领导和某公司有关专业部门。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隐患的治理方案；

4、防止发生事故的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各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按月、年进行统计，于每月初5日前，每年1月15日前向公司安全专业分别上报上月及上一年“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月度、年报表”（附件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表”（附件3）“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汇总表”（附件4）。统计分析表应由主管领导签字，实行零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各级专业部门有权对所管辖的专业范围内发现的事故隐患向责任单位下达隐患整改指令书，并督促进行治理整改。由上级专业部门下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改正指令书的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应按时限要求及时进行反馈。

第十七条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业主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十八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本着边排查、边整改和“三定四不推”的原则，严格按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资金落实、时限落实”的要求，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治理整改，确保治理整改到位。

第十九条一般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应限期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由某公司组织专业部门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强制性监控措施，进行限期整改。

整改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 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

(五) 整改的时限和要求;

(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重大事故隐患需某公司安排计划治理的，隐患所在单位应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及时上报某公司安全专业，并制定详细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在整改结束后，应及时向某公司提出验收申请，由某公司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或向上级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二条暂时整改不了的事故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控制。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在停产或停止使用的情况下进行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并根据其级别，分别由所在单位进行检查，检查主体为对应级别的负责人或分管专业。

第二十三条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经单位申报、专业部门审核、某公司批准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根据事故隐患所在部位，按照区域分工对责任人落实考核。凡被公司级专业管理查出的事故隐患，对责任单位考核500-2019元/项，对单位行政一把手考核200元/项;凡被部门专业管理查出的事故隐患，对责任区域考核200-1000元/项，对区域长考核200元/项;凡被部门区域长查出的事故隐患，对责任班组考核200-500元/项，对班组长考核100元/项。

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或上报，导致发生事故，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格考核。情节严重的，由某公司专业部门提出意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若与上级下发的相关管理规定相违背，以上级下发文件为准。